

電動(輔助)自行車 品質一致性審驗及實車抽驗作業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

簡報大綱

- 一、實車抽驗作業修訂說明
- 二、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修訂說明
- 三、工廠查核修訂要項
- 四、其他說明



一、實車抽驗作業修訂說明

- (一) 刪除換證抽驗規定。
- (二) 實車抽驗初測不合格者，應配合辦理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
- (三) 申請者未能依審驗機構所選定之車型提供抽驗者，審驗機構應停止受理該車型合格標章之申請。
- (四) 增訂得視實車抽驗結果調整抽驗次數。

一、實車抽驗作業修訂說明-續

(五)依據抽驗精神，抽驗車應與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所載規格一致。

(六)實車抽驗之抽驗車型選定及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項目選定原則，由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執行之。(實車抽驗細節作法將另行說明及公告)

- 辦法實施前已完成抽驗但未完成檢測者，得適用辦法實施前之規定持續辦理。
- 原訂今年應辦理實車抽驗但尚未執行檢測者，則待抽驗原則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再執行。

二、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修訂說明

(一) 新增實車查核作業

查核時機：

1. 經舉發車輛與合格證明書規格不一致者。
2. 審驗機構辦理審查等作業有疑慮且報請交通部同意者。
3. 交通警政單位查有與合格證明書不一致且通報審驗機構執行現場核驗後，仍有疑慮且認有必要時，報請交通部同意者。
4. 其他經交通部函文指示辦理者。

二、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修訂說明-續

(二)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審查新增審驗合格標章管理之方式

→應包含審驗標章之申請、保管、黏貼(含懸掛)、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

(三) 7/1起完成車或其裝置之製造廠或代理商向審驗機構提出審查報告申請時，應檢附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其管制方式需包含審驗合格標章管理之方式。

- 辦法實施前已申請之合格證明書，其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適用辦法實施前之規定持續辦理。

二、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修訂說明-續

(四) 品質一致性核驗執行方式調整

→由現行每年執行成效報告核驗及現場核驗(檢附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或工廠查核(檢附ISO證書)，調整為每年執行一次成效報告核驗，每二年執行一次現場核驗。

- 本年度已執行現場核驗或工廠查核者：
 - 明年度執行成效報告核驗，後年度執行現場核驗，依此類推。
- 本年度尚未執行現場核驗或工廠查核者：
 - 今年度執行成效報告核驗，明年度執行現場核驗，依此類推。
- 辦法實施前已取得之合格證明書：
 - 辦理成效報告核驗及現場核驗時，得適用辦法實施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

三、工廠查核修訂要項

配合管理辦法增訂「國外進口完成車或其裝置之代理商」申請者資格，辦理時應注意：

(一)工廠查核地點為完成車或其裝置製造之製造廠(原廠)。

(二)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授權代理證明文件。

四、其他說明

為簡化作業程序，7/1起調整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品質一致性核驗報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實車抽驗報告，調整格式如下：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實車抽驗報告

報告編號: XXXXBXXX 製作日期: 2016/05/17
 申請者: ©©有限公司
 申請者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報告類別: 電動輔助自行車
 電動自行車
 適用審查報告或合格證明書範圍:
 電輔自著(OOO)字第 000 號、電輔自著(XXX)字第 XXX 號。

核驗結果:

符合「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

本報告全頁共2頁，不得摘錄複製。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執行長

現行版本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實車抽驗報告

報告編號: XXXXBXXX 製作日期: 2016/05/17
 申請者: ©©有限公司
 申請者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報告類別: 電動輔助自行車
 電動自行車
 適用審查報告或合格證明書範圍:
 所有有效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
 所有有效之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

核驗結果:

符合「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

本報告全頁共2頁，不得摘錄複製。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執行長

調整後版本

四、其他說明-續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品質一致性核驗報告

報告編號: AXXXEBXXX

製作日期: 2016/05/17

申請者: ©有限公司

申請者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適用審查報告或合格證明書範圍:

電輔自審(000)字第 000 號、電自審(XXX)字第 XXX 號。

核驗結果:

符合「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

本報告含附頁共2頁，不得摘錄複製。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執行長

現行版本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品質一致性核驗報告

報告編號: AXXXEBXXX

製作日期: 2016/05/17

申請者: ©有限公司

申請者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適用審查報告或合格證明書範圍:

所有有效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
所有有效之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

核驗結果:

符合「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

本報告含附頁共2頁，不得摘錄複製。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執行長

調整後版本

承辦人員分機表及職責

車安中心	聯絡人	分機	手機	電子郵件
品質查核部 經理	曾鵬庭	3205	0910- 893175	pttseng@vscc.org.tw

單位名稱	聯絡人	分機	負責業務
品質查核部	劉國村	3133	資格登錄/查核/品質一致性審驗異常問題處理
品質查核部	顏家銘	7252	品質一致性審驗(電動(輔助)自行車)
品質查核部	魏肇寬	7269	品質一致性審驗(電動(輔助)自行車)

報 告 完 畢
感 謝 聆 聽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第二章 工廠查核作業

2.1 基本說明

工廠查核作業係確認申請者製造能力及其廠址之符合性，另將依查核之廠址規模大小及其合理性，核定其可申請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種類。

2.2 工廠查核對象及時機

- (1)工廠查核對象：國內完成車或其裝置之製造廠及國外進口完成車或其裝置之代理商原製造廠。
- (2)工廠查核時機：申請者「首次提出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查或審驗」或「新增或變更廠址」或「經主管機關要求辦理」時，其查核時間由審驗機構另訂之，申請不同類型之檢測基準項目審查及審驗應分別執行工廠查核(如完成車項目、燈具類、間接視野裝置等)，得同時辦理。

2.3 應檢附文件

申請者應依規定檢附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之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

- (1)電動(輔助)自行車審查/審驗申請表。
- (2)國內完成車或其裝置之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3)國外進口完成車或其裝置之代理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授權代理證明文件。

2.4 工廠查核方式

- (1)審驗機構依資格證明文件辦理廠址符合性及規模之工廠查核作業。審驗機構至少應查核下列事項：
 - A.工廠廠址與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是否一致。
 - B.工廠廠區建築物、空間、設備及相關生產設施配置。
- (2)應檢附車輛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資料，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作業時併同查核之。

2.5 工廠查核結果：

- (1)查核結果符合規定者，始得提出「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
- (2)查核結果不符合規定者，申請者應進行改善，改善完成後通知

審驗機構安排複查作業。

2.6 工廠查核不合格之判定：

- (1)經查有未於申請之廠址進行擬申請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種類製造等相關業務，另廠房大小規模與擬製造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種類無其合理性。
- (2)廠房內無製造之機械設備及相關設備。

2.7 工廠查核不合格之處置：

申請者應依審驗機構判定之不合格事項進行改善；待完成所有不合格事項改善後，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審驗機構辦理複查作業。

第五章 實車抽驗作業

5.1 基本說明

審驗機構應對審驗合格證明書之申請者執行實車抽驗，並以每二年一次為原則；但得視抽驗結果調整實車抽驗次數。每一申請者之實車抽驗以抽驗一輛為原則，同一申請者同時製造或進口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時，應分別抽驗之。

5.2 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實車抽驗時機

- (1)審驗合格證明書之申請者，每 2 年執行 1 次實車抽驗，抽驗日期由審驗機構排定辦理。
- (2)交通警政單位查有未依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或進口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並通知審驗機構，且經審驗機構查明屬實者。

5.3 應檢附文件

依 5.2(1)申請者應依規定檢附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審查/審驗申請表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

5.4 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實車抽驗執行方式：

- (1)實車抽驗由審驗機構排定抽驗日期後派員至申請者製造廠辦理。
- (2)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抽驗檢測之方法及基準依安全檢測基準辦理之，並應查驗車架號碼打刻方式、審驗合格標章是否依規定標示。
- (3)實車抽驗之抽驗車型選定及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項目選定原則，由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執行之。
- (4)若申請者未能依審驗機構所選定之車型提供車輛辦理實車抽驗者，審驗機構應停止受理該車型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
- (5)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實車抽驗認定基準如下：
 - A.初測：依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實車初測不合格項目，得重測一次，重測合格者視為抽驗合格，不合格者為初測不合格。
 - B.複測：
 - (A)原申請者於接獲審驗機構初測不合格通知之翌日起一個月內，得詳述初測不合格原因及改善措施，向審驗機構申請複測。
 - (B)複測時應另抽驗一輛，並依安全檢測基準檢測。
 - (C)檢測不合格項目，得重測一次，重測合格者視為抽驗合格，不合格者為複測不合格。

5.5 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實車抽驗結果說明：

- (1)依 5.2(1)執行年度實車抽驗判定合格者，審驗機構寄發「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實車抽驗報告」，另抽驗通過則該車廠所有合法車款全數視同抽驗通過，審驗合格證書持續有效。
- (2)如有 5.2(2)項之情形者，則依規定辦理「實車抽驗」作業，並以函文通知說明核驗結果。

5.6 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實車抽驗不合格處置：

(1)屬 5.2(1)者

- A.初測不合者，審驗機構應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並應依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複測合格者，恢復其各項申請。
- B.抽驗初測不合格者，未依期限向審驗機構申請複測或經複測仍不合格者，視為抽驗不合格；審驗機構應就抽驗不合格者，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

(1)屬 5.2(2)者

- A.經審驗機構查申請者確有未依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或進口之情形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並通知申請者限期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審驗機構應依據不合格所涉相關部份，判定停止該申請者「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申請資格，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實車抽驗複測。
- B.申請者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措施或其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即報請交通部廢止該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 C.複驗合格，恢復其申請者「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申請資格。

第六章 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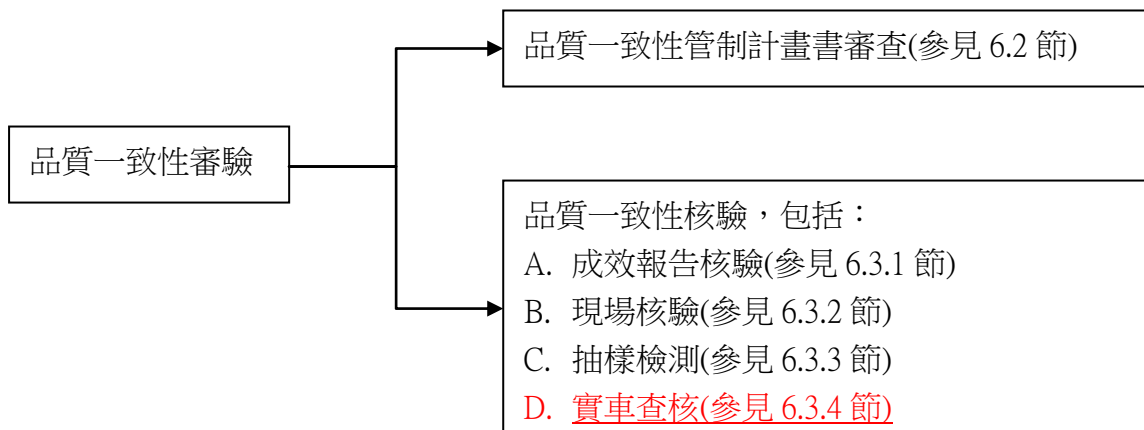
6.1 基本說明

6.1.1 前言

申請者申請交通部「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之「審查報告」時，應檢附個別檢測項目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審驗機構依申請者所提送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辦理品質一致性審查，並應執行品質一致性核驗，以確保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其裝置之安全品質具有一致性。

6.1.2 名詞釋義

(1)品質一致性審驗：指為確保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其裝置之安全品質具有一致性所為之「品質一致性計畫書審查」及「品質一致性核驗」；「品質一致性核驗」包含「成效報告核驗」、「現場核驗」、「抽樣檢測」及「實車查核」。「品質一致性審驗」架構圖如圖 1 所示：



(2)「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之審查，指為鑑別申請者品質管理系統所需之流程與其適切性及符合性之審查；審查內容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及審驗合格標章管理之方式等項目。

A.成效報告核驗：

申請者依所提送予審驗機構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所訂定之程序，其執行結果說明並檢附執行相關查檢記錄表單，於規定時間提送予審驗機構辦理核驗作業，俾利審驗機構對持有「審查報告」之申請者，執行品質管理系統符合性及一致性確認。

B.現場核驗：

「現場核驗」係審驗機構派員至生產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其裝置及執行品質管制之地點，確認品質管理系統運作情形。

C.抽樣檢測：

審驗機構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對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其裝置執行「抽樣檢測」，確保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及其裝置符合交通部「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規定。

D.實車查核：

「實車查核」係為審驗機構得不預告派員至申請者宣告之製造廠、經銷商或其他經交通部指定地點進行車輛規格規定查核，以確認是否符合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登載之內容。

6.2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審查

6.2.1 提送時機

- (1)申請交通部「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個別檢測項目之「審查報告」時，需一併檢附；後續申請案如未涉「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內容變更時，可檢附其封面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之影本，以宣告與其前檢附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內容完全相同。
- (2)申請者已取得「審查報告」，其對應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之內容若有變更時，申請者應主動向審驗機構提出相關變

更作業。

6.2.2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內容規定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之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1)封面：

需說明申請者基本資料(適用「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項目、申請者之名稱、地址、電話、計畫書版次、提送日期資訊)。

(2)目錄：

說明內文之順序、章節及頁碼編排等資訊。

(3)修訂一覽表：

說明有關所提送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增修訂之內容及其範圍，俾利文件維持最新版次之要求。

(4)文件內文要求

A.說明該「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適用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其裝置之範圍(廠牌或型式)並說明該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其裝置製造之工廠名稱、工廠地址等相關宣告事項。

B.品質管制之方式：

應說明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其裝置所需管制之程序及其裝置檢驗與測試等項目，確保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其裝置一致性所為之程序。

C.人員配置：

需說明申請者執行品質管制相關部門組織及架構(以圖表方式呈現)、人員職掌之界定及會影響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其裝置品質工作之人員應實施教育訓練課程之安排。

D.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

申請者應對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其裝置執行維護保養與校正之檢驗(量測)設備建立相關作業程序(含週期、校正追蹤對像)。

E.抽樣檢驗比率：

依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其裝置製造之數量訂定合理之抽驗比率。

F.記錄方式：

分為文件管制及記錄管制。

(A)文件管制：

文件須審視內容與實際管制作業之符合性及一致性，且備妥該文件於使用或指定場所保存，俾利文件取用與閱讀。

(B)記錄管制：

對於品質管制作業所需使用之表單應建立及維持，以提供品質管理系統符合要求及有效運作之證據。記錄應易於閱讀、鑑別、取用，並應說明保存期限及處理方式所需之管制。

G.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可分為不合格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其裝置管制、持續改進、矯正及預防措施。

(A)不合格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其裝置管制：

對於不合格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其裝置應加以識別及管制，並建立後續矯正處理之程序。

(B)持續改善：

可藉由品質政策、目標、稽核結果、資料分析、矯正及預防措施或管理審查的運用，持續對其品質進行改善。

(C)矯正及預防措施：

採適當矯正措施以消除潛在不符合之原因，防止其再發生。

H.審驗合格標章管理之方式：

需說明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保管、黏貼、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等作業說明。

6.2.3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審查參考依據

- (1)審驗機構依ISO 國際標準組織之品質管理系統相關標準及申請者所提「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內容為其審查參考依據。

(2)審查結果如有內容不符之情形，審驗機構應通知(電話、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者進行「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內容修訂，至符合「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項目之要求，其申請之案件始可接續辦理相關審查作業。

6.2.4 附註說明

(1)同一申請者重複申請或申請多項個別檢測項目之「審查報告」，若其品質系統相同，可使用相同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

(2)申請者已具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認可資格者，且其內容符合交通部「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有關「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規定項目者，得檢附有效期限內之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國際認證論壇 (IAF) 之會員所鑑定合格之機構，發行之ISO 證書或國際汽車工業行動聯盟 (IATF) 訂定合約之驗證機構所核發之ISO/TS16949】及「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宣告書」、設備清單，代替「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

(3)檢附之資料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其他外文資料者，另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6.3 品質一致性核驗

審驗機構對取得審查報告或合格證明書滿六個月之申請者，執行品質一致性核驗方式：

1.原則每年執行成效報告核驗一次，另每兩年執行現場核驗一次。

2.另申請者可於申請現場核驗時併同辦理成效報告核驗。

6.3.1 成效報告核驗

6.3.1.1 申請者應於下列時間提送

首次取得審查報告或合格證明書滿六個月之申請者，審驗機構得依管理辦法之規定，發函通知申請者(國外申請者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辦理年度「成效報告核驗」。

- (1)每年1月1日～3月31日止，提送對象為北部地區(基隆/台北/新北/桃園/新竹)國內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製造廠及車輛裝置申請者。
- (2)每年4月1日～6月30日止，提送對象為中部地區(苗栗/台中/彰化/雲林)國內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製造廠及裝置申請者。
- (3)每年7月1日～9月30日止，提送對象為南部地區(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國內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製造廠及裝置申請者。
- (4)每年10月1日～12月31日止，提送對象為其他地區國內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製造廠及裝置申請者。
- (5)申請者於「成效報告核驗」之期間內所持有審查報告及合格證明書如未生產或進口相關產品者，得以正式公文函覆說明免除年度「成效報告」之提送。

6.3.1.2 提送之內容及申請

辦理成效報告之申請者，應填具電動(輔助)自行車審查/審驗申請表並依下列規定擇一辦理。

- (1)依申請者所提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訂定之程序，所留存之執行記錄彙整成冊後提送審驗機構。
- (2)已具6.2.4(2)之規定檢附有效期限內之「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及「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宣告書」之申請者，其「成效報告核驗」得以檢附有效期限內之「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代替「成效報告核驗」

6.3.1.3 核驗作業

審驗機構依據申請者所提送之文件進行核驗，並於三個月內完成核驗及寄發「品質一致性核驗報告」，說明年度執行成效報告核驗結果之權重分數、結果判定，建議改善事項。

(1)成效報告核驗結果

A.成效報告核驗合格：

通過本年度之品質一致性成效報告核驗；另核驗週期依核驗結果之權重分數，作為核驗週期參考。

B.成效報告核驗不合格:

(A)成效報告初驗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時間提送成效報告者，審驗機構應以雙掛號方式發函通知申請者辦理補件，申請者補件不合格或未能於雙掛號函文收到後一個月內提送成效報告者，審驗機構應執行現場核驗作業，如無法執行「現場核驗」或補件不合格者，則判定核驗不合格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B)依前述程序辦理「現場核驗」，經審驗機構發現有重大影響品質之缺失或檢附相關查檢記錄無法佐證品質一致性作業執行情形者，則判定核驗不合格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C)審驗機構發現申請者資格不符合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審驗機構發函判定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並停止申請者辦理相關「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申請，申請者在限定期間內提出說明及改善，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如符合規定函文報請交通部同意後，發函判定品質一致性複驗合格並終止前述申請限制，審驗機構經工廠查核，如仍不合格，則依相關規定處理。

(D)前述(A)程序中若成效報告複驗(補件)不合格，且審驗機構尚有疑慮者，得經報請交通部同意後辦理「抽樣檢測」。

(E)審驗機構辦理現場核驗除交通部另有特殊要求外，得採事先通知方式辦理。

C.成效報告核驗週期之訂定：

審驗機構依核驗結果之權重表分數，作為下次核驗週期參考依據。

權重分數	下次核驗週期	說明
71 分以上	每年一次	評定為優良之製造廠商或進口商，可自我確保其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其裝置品質符合一致性之要求。
60~70 分	每半年一次	評定為一般水準之製造廠商或進口商，尚須加強品質系統之運作及管制。
59 以下 (含)	==	判定核驗不合格

備註：提送 ISO 證書之文件進行成效報告核驗者，得一年核驗一次；惟如有交通部指示及異常者，審驗機構保留調整核驗週期之權利。

6.3.1.4 成效報告核驗不合格處置

品質一致性成效報告核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依據不合格所涉相關部份，判定停止該申請者「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申請資格。申請者並應於接獲核驗不合格通知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申請者未依規定之期限內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或經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

6.3.2 現場核驗

6.3.2.1 現場核驗時機

(1)取得審查報告或審驗合格證明書申請者滿六個月之申請者自105年起每2年執行1次現場核驗，核驗時間由審驗機構排定後執行。

- (2)申請者主動申請以「現場核驗」代替「成效報告核驗」。
- (3)申請者如未能於補件通知函示期限內提送「成效報告核驗」時，執行「現場核驗」作業【參見6.3.1.3(1)B(A)節】。
- (4)審驗機構辦理「監測、審查、審驗或成效報告核驗」，對申請者檢附之文件、記錄內容有疑慮事項者。本現場核驗應先函報交通部同意。
- (5)審驗機構辦理實車抽驗結果為初測不合格者。
- (6)經舉發有車輛規格與審驗合格證明書或審查報告所載規格不一致者。且經審驗機構執行「實車查核」後，有疑慮且認有必要時，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執行「現場核驗」。
- (7)交通警政單位查有未依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或進口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並通知審驗機構，且經審驗機構查明屬實者。
- (8)其他經交通部函文指示辦理者。

6.3.2.2 現場核驗查核方式

「現場核驗」係依據 ISO 國際標準組織之稽核要求，查核申請者是否依所提送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所訂之程序執行生產、製造或進口之管制行為及現場所量產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及其裝置是否依其申請之審查項目所核定之內容及其規格，確認品質管理系統之符合性及一致性稽查。(以「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代替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者，其現場核驗依據申請者之品質手冊相關部份進行核驗)

6.3.2.3 現場核驗結果說明

- (1)依6.3.2.1(1)(2)(3)(4)執行現場核驗且判定合格者，為通過年度品質一致性核驗作業，審驗機構寄發「品質一致性核驗報告」，說明核驗結果。
- (2)如有6.3.2.1(5) (6) (7) (8)項之情形者，則依規定辦理「現場核

驗」作業，並以函文通知說明核驗結果。

6.3.2.4 現場核驗不合格判定說明

- (1)未符合提送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內容執行。
- (2)未依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或進口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
- (3)未依「審查報告」所載地點製造，其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及其裝置內容之功能、規格、有不符情形者。
- (4)遭交通警政單位舉發或民眾舉發，經現場核驗確認有不符之情形者。

6.3.2.5 核驗不合格後續處理方式

(1)屬6.3.2.1 節(1)、(2)、(3)、(4)者

- A.「品質一致性核驗」(含「成效報告核驗」或「現場核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依據不合格所涉相關部份，判定停止該申請者「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申請資格。
- B.申請者並應於接獲審驗機構通知核驗不合格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
- C.申請者未依規定期限內，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或經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
- D.複驗合格，恢復其申請權利。

(2)屬6.3.2.1 節(5)(6)(7)(8)者

- A.經審驗機構查申請者確有未依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或進口之情形者【如現場核驗無法判定則以 6.3.3.1(1)方式抽樣檢測】，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並通知申請者限期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審驗機構應依據不合格所涉相關部份，判定停止該申請者「合格證明書」及「審

- 查報告」之申請資格，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
- B.申請者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措施或其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即報請交通部廢止該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 C.複驗合格，恢復其申請者「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申請資格。

6.3.3 抽樣檢測

6.3.3.1 抽樣檢測時機及對象：

- (1)有6.3.2.1(5)(6)之情形且經審驗機構執行「現場核驗」後，有疑慮且認有必要時，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執行「抽樣檢測」。
- (2)交通部函文指示辦理申請者之「抽樣檢測」。

6.3.3.2 抽樣檢測說明：

- (1)審驗機構經報請交通部同意後以函文方式通知申請者，進行「抽樣檢測」。
- (2)經審驗機構「抽樣檢測」查申請者確有未依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或進口之情形或未符合「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規定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通知申請者限期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審驗機構應依據不合格所涉相關部份，判定停止該申請者「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申請資格，並由審驗機構辦理複驗。
- (3)申請者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措施或其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即報請交通部廢止該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
- (4)複驗合格，恢復其申請者「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申請資格。

6.3.4 實車查核

6.3.4.1 實車查核時機：

- (1)經舉發有車輛規格與審驗合格證明書或審查報告所載規格不一致者。
- (2)審驗機構辦理「監測、審查、審驗或成效報告核驗」，對申請者檢附之文件、記錄內容有疑慮事項者。本實車查核應先函報交通部同意。
- (3)有6.3.2.1(7)(8)之情形且經審驗機構執行「現場核驗」後，有疑慮且認有必要時，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執行「實車查核」。
- (4)其他經交通部函文指示辦理者。

6.3.4.2 實車查核方式：

審驗機構得不預告派員至申請者宣告之製造廠、經銷商或其他經交通部指定地點，對車輛外觀、尺度、重量與合格標章等進行查核，以確認是否符合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登載之規格，且必要時審驗機構得要求申請者派員參與。

6.3.4.3 實車查核結果說明

- (1)依6.3.4.1(1)(2)執行「實車查核」後，有疑慮且認有必要時，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執行「現場核驗」。
- (2)依6.3.4.1(3)(4)執行「實車查核」發現確有車輛規格與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規格不一致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並通知申請者限期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審驗機構應依據不合格所涉相關部份，判定停止該申請者「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申請資格，並由審驗機構辦理複驗。申請者未依前述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措施或其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即報請交通部廢止該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複驗合格，恢復其申請者「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申請資格。

6.4 合格證明書廢止處理程序

6.4.1 檢測機構出具之安全檢測報告，經審驗機構查證確有未符「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事實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停止以該安全檢測報告辦理「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依前述安全檢測報告以取得之「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審驗機構得停止廠商申請型式審驗合格標章，並通知申請者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審驗機構報請交通部廢止該「合格證明書」及宣告該「審查報告」失效。改善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通恢復辦理相關檢驗。

6.4.2 「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申請者並應於接獲核驗不合格通知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

申請者未依規定期限內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或經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

前項複驗合格者，恢復其申請權利。

6.4.3 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查有未依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或進口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應通知審驗機構，審驗機構查明屬實後，應按不符合情事，[依管理辦法25條](#)規定辦理「實車抽驗」。自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有未依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或進口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應通知審驗機構，審驗機構查明屬實後，除應按不符合情事，[依管理辦法23條](#)規定辦理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實車查核](#)及抽樣檢測。[前述實車抽驗或現場核驗、實車查核及](#)

抽樣檢測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經查申請者確有未依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或進口之情形者，交通部應通知申請者限期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實車抽驗複測及品質一致性複驗。申請者未依規定期限完成改善措施或其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即報請交通部廢止該審驗合格證明書。

6.4.4 審驗合格證明書申請者提供審驗合格證明書予他人冒用者，交通部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廢止其全部或一部之審驗合格證明書。

6.4.5 冒用、偽造或變造審驗合格證明書者，三年內不得申請辦理安全檢測及型式安全審驗業務。